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 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01.19 第 14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5.02.1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14030 號函准予核備
113.08.23 第 16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113.08.2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300693240 號函准予核定，溯自 113.08.19
適用

一、目的

為協助遭受災害之中小企業取得從事復舊所需資金，對金融機構依據「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辦理之授信，配合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

三、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貸款適用範圍、額度、期限、利率及償還辦法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依本基金核發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五、保證成數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保證條件辦理。

六、保證手續費

本項保證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七、其他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基金作業手冊及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中企策字第 105010006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70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中企財字第 11309000860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中企財字第 11309003870 號令發布修正

一、依據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承貸金融機構

由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辦理核貸事宜。

三、資金來源

由承貸金融機構運用自有資金辦理。

四、貸款對象

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五、貸款適用範圍

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六、貸款額度

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七、貸款期限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1.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及相關設施：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含寬限期最長五年。

2.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七年，含寬限期最長三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六年，含寬限期最長二年。

(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八、償還辦法

本貸款利息部分應按月繳納，本金部分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

九、貸款利率

本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五，機動計息。

十、保證條件

依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有關規定，送請信保基金提供九點五成之信用保證，送保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但累計融資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內者，信用保證成數一律十成，並以簡易評分表進行授信評估及核貸。

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半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十二、查核監督

(一)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規定辦理，並得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會同該基金派員了解貸款運用情形。

(二)借款人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貸款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其貸款。

十三、呆帳責任

本貸款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承貸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3 日經企字第 109046006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2540002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002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
 -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 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 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或利息減免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 受災中小企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應自災害發生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受災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訂定之貸款要點辦理災害復工營業所需資金（以下簡稱災害復工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或利息減免之貸款，其每筆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或利息減免之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 一、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利息延後支付之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
 - 二、辦理利息減免之貸款，其利息減免之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為上限，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

新臺幣四十萬元為限。

三、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四、同一筆貸款於補貼期間，不重複補貼。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災害復工貸款依前項規定辦理利息補貼期間，再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展延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或減免利息者，不得辦理第一項補貼。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前三項規定，適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施行後公告之災區。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前條之補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貼及作業經費，由主管機關視需要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承貸金融機構於災害復工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受災中小企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或利息減免、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